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和对子公司投入事项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光大证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和对子公司投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8,698,8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94.43元。2015年8月26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154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验证。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68,538,346.52元。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 亿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约 1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是否完成
（一）以客户为中心拓展综合金融服务	不超过 5 亿元	是
（二）以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 60 亿元	是
2、加大对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入	不超过 3 亿元	否
3、其他创新业务	不超过 10 亿元	否
（三）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不超过 2 亿元	否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2、加大对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入,3、其他创新业务;（三）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上述资金总计不超过15亿元。

上述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为：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10亿元；2、加大对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期货”）和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投入，合计不超过5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一）以客户为中心拓展综合金融服务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二）以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	—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 60 亿元	不超过 70 亿元
2、加大对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入	不超过 3 亿元	0
3、其他创新业务	不超过 10 亿元	0
（三）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不超过 2 亿元	0
新增：加大对子公司光大期货和光大富尊投入	0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不超过 80 亿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资本市场经历2015年的去杠杆后，市场估值有所回落，以上市证券为标的的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获得相当释放。公司加大了包括两融、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的拓展力度。2015年9月-12月，公司信用业务规模增长92亿元，且后续储备项目较多，亟待资金投入。

公司子公司光大期货近年业务发展实现了规模、市场份额、税后利润等各项经营指标的增长。为顺应行业发展动态与市场环境，公司拟由原来的单一经纪业务向资产管理、期权、做市交易等创新业务转型，需要大量净资本的支持。

公司子公司光大富尊业务定位为另类投资，目前已开展量化对冲、期现套利、期权、酒品、权益互换等多项衍生品投资，并计划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目标瞄准股权、贵金属、外汇等项目，亟待扩充资本金。

对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综合金融服务、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投入、创新业务及信息系统投入等，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和对子公司光大期货及光大富尊投入。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光大证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和对子公司投入系公司根据经济发展趋势及公司现状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光大证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和对子公司投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光大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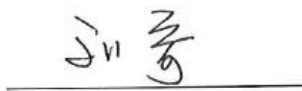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光大证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和对子公司投入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和对子公司投入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刘奇

